

本件屬公開資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國家安全法」修法

公聽會(第二場)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國防部

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

今天大院召開「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提供意見如下：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日趨多元，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依其相關規定修正說明，乃參酌司法實務現況、犯罪態樣、國際公約、外國立法例等研擬修正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本部支持國家安全法之修法政策。

司法實務指出，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包含表現自由，惟如其傳遞之訊息過於強烈，若因容認而形成風潮，且與國家安全甚至生存相關時，則所產生影響以及對國家利益危害，實已超越言論自由所欲保障之原意（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09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憲法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憲法所列舉自由權利。

依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說明指出，鑒於近年屢有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以複合手法對臺灣進行資訊操弄，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散布呼應中共武統臺灣、對我採取非和平手段（如軍演、封鎖、經濟制裁等）等恫嚇或激化社會對立之訊息，設法削弱國人對政府信心，升高社會對立氛圍，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虞。此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如為境外敵對勢力，於網路內容涉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可能造成無法回復損害。是有補足「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之處罰態樣」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管制措施」等法制缺漏之必要。